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 辦 人：吳思儀
電 子 郵 件：syiwu@pu.edu.tw
聯 絡 方 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、中心、室秘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9000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1092 課程綱要表格](#)、附件二-[1092 課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綱要上網撰寫暨授課語言設定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綱要系統開放撰寫時程：

109 年 12 月 16 日～110 年 1 月 26 日（23：59：59 時）

二、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招收國際學生，敬請教師配合撰寫中文、英文兩種版本。中、英文課綱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系統會記錄逾期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週知。

三、「課程簡介」，由學系課程委員會填寫，除『前置課程』、『延伸課程』、『備註』等欄位之外，其餘各欄務必填寫，方完成上傳。

四、課程授課語言如為『中文』以外語言，請選擇語言類別；主要教科書所使用語言，請於本欄設定；請秘書轉知外籍教師週知（如英文系、西文系、日文系、國際學院等），煩請代為說明。

五、兩位以上老師合授之科目，請秘書依下列步驟設定「指定輸入人員」：

請連線至靜宜大學首頁→點選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登入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系秘書課務專區→點選『合授教師課程指定課綱輸入』→下拉選擇『學期別』→下拉選擇『系別』→註記完成後，按『送出』即可，請系秘書確認指定輸入教師後儘早完成設定。

六、合授科目若未指定輸入教師，系統將自動設定該合授課程所有老師皆需填寫課程綱要。

七、合授科目撰寫課綱時，務請於「各週授課進度備註欄」載明合授教師上課週次，以利學生週知。

八、本校已取消學生扣考及第一週強制退選規定，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，請詳載於課程綱要「評分方式及比重」欄內。

九、各科課程綱要務請載明請益時間，避免「另訂時間」等文字敘述；如請益時間為夜間或週末假日，亦請利用學系辦公室或上課教室等公眾出入場域，避免師生獨處一室情形。

十、配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報到選課，課綱撰寫及上傳作業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6 日(二)，各單位課程如有未定師資，請儘速安排並轉知教師填寫課程綱要。

十一、任何操作疑問，請洽綜合業務組 26328001-11120 吳小姐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中心、室秘書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